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4.28%。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各為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之受託人。

由於業主由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作為龔如心之遺產之共同及個別管理人所控制，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連同該等前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規定須予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租賃協議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各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本公司亦將不時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及其他規定。

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業主：英豪有限公司、
昌明置業有限公司、
多福置業有限公司、
Kwong Fook Investors And Developers Limited、
世界地產有限公司、
安利置業有限公司、
祐福行有限公司及
Tsing L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租戶：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 物業：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如心廣場 2 座 33 樓 3301-3303A 室（總建築面積為 13,878 平方呎）
- 租賃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三年，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 每月租金：每月 291,438 港元（按每平方呎 21 港元計算），不包括政府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
- 免租期：(i) 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兩個月)；及
(ii) 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月)
- 管理費及冷氣費：每平方呎每月 5.20 港元，費用須根據供應成本增加而作出檢討
- 付款：租金、管理費和冷氣費須於每月首日預付

以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以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跟據現有租賃協議實際支付之金額並無超逾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75,874	3,866,392	3,866,392	2,099,170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租賃協議連同該等前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租賃協議	100,000	4,600,000	4,900,000	5,200,000
該等前租賃協議	4,970,000	1,500,000	—	—
年度上限總額	5,070,000	6,100,000	4,900,000	5,200,000

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為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應付業主之年度租金、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費用之總和，並設有緩衝額以配合可能增加之其他開支。

租金、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費用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中支付。

訂立租賃協議之原因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來，本公司一直向業主承租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如心廣場 2 座 33 樓 3301-3303 室之物業單位（總建築面積為 15,807 平方呎）作為本集團之辦公室。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經本集團檢討對辦公室面積的需求後，董事會決議通過減少租佔辦公室面積 1,929 平方呎。董事會與業主經磋商後，雙方達成租賃協議，繼續租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為 13,878 平方呎）作為本集團之辦公室。本集團將節省搬遷及行政成本。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且為正常商業條款。租金、管理費及冷氣費之金額乃參考業主所收取同一大廈類似之租賃安排之租金及開支費用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正常商業條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而租賃協議乃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梁煒才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業主的中間控股公司之董事。梁煒才先生已就批准租賃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4.28%。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各為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之受託人。

由於業主由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作為龔如心之遺產之共同及個別管理人所控制，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連同該等前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規定須予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租賃協議及該等前租賃協議外，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並無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併計算。

該等租賃協議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各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本公司亦將不時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及其他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渡假中心俱樂部、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業主從事物業投資，以賺取租金收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總額」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及該等前租賃協議已付／應付之各年租金、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費用之最高年度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如心廣場 2 座 33 樓 3301-3303 室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租金為每月 268,719 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業主」	指	英豪有限公司、 昌明置業有限公司、 多福置業有限公司、 Kwong Fook Investors And Developers Limited、 世界地產有限公司、 安利置業有限公司、 祐福行有限公司及 Tsing L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如心廣場 2 座 33 樓 3301-3303A 室
「該等前租賃協議」	指	(i) 現有租賃協議；及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詩韻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就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如心廣場 2 樓（第 3 層）222 及 223 號舖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相等於店舖每月總銷售營業額之 8%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租金為每月 291,438 港元
「該等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及該等前租賃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煒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 先生及黃之強先生。